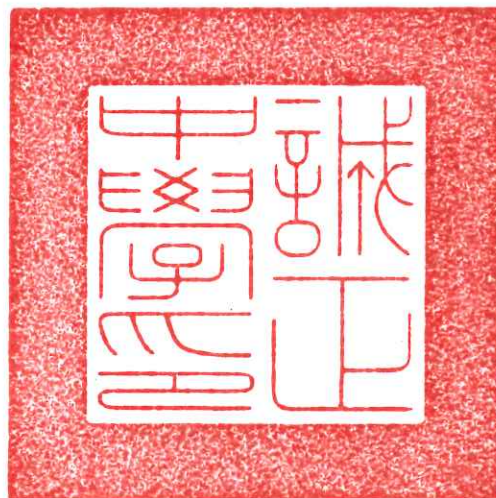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誠正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誠中警字第112002025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認定收容學生家屬關係之方式。

依據：依法務部112年5月10日法授矯字第1120103368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同一戶籍者：應提供雙方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設籍同一戶之證明文件。
- 二、非同一戶籍者：應提供雙方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村里長證明或雙方家長切結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資料，俾供本校依職權審認。
- 三、如無法提供上揭證明文件時：亦可提供其他足資證明家屬關係之資料，俾供本校據以調查認定之。
- 四、經檢具上述相關資料，認定雙方關係符合者，即可以家屬身分辦理接見。
- 五、前揭辦理事項如有相關疑義；請電洽：03-5594989(接見登記室)，由專人協助。

校長 陳宏義